

BARINGS

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
(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)
聯絡電話： 02-6638 8188
傳 真： 02-6638 8181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/保險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霸台字新字第 10800071606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投資人通知信函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投資政策變動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。
- 二、 霸菱投顧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其總代理之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投資政策有部分變動摘要如下表，並擬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將相關變更內容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之投資人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文。

| 變動說明 | 影響基金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增加投資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彈性 | 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|
| 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 | 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|
| 德國投資稅務法規之更新 | 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霸菱澳洲基金 霸菱歐寶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|

- 三、 敬請 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通知所屬投資人，建議可於對帳單、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特此以書面通知。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，煩請來電洽詢 02-6638-8172 朱家葳小姐。

董事長林志明
兼總經理
姓名:林志明
職稱:董事長